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建議發行金融債券

本公告乃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18年3月27日決議通過，待獲得股東在本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後，根據《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操作規程》、《中國銀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行將發行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債券(「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如下：

1. 發行規模

各債券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並符合監管部門及相關法律法規對金融債券發行上限的要求，最終發行規模以監管部門審批金額為準。

2. 發行批次

視市場情況一次性發行或分次、分期發行。

3. 債券性質

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等同於商業銀行一般負債，先於商業銀行長期次級債務、二級資本工具、混合資本債券、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股權資本的無擔保商業銀行金融債券。

4. 債券品種及期限

債券品種包括但不限於普通金融債及／或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三農專項金融債、綠色金融債等非資本金融債。各次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在計劃發行規模內、在計劃發行之前根據本行的實際需求、市場狀況或者投資者的申購狀況最終確定各個品種債券的具體比例、期限和規模。

5. 票面利率

各債券的票面利率可以採用固定利率或者浮動利率或者兩者按照比例組合，實際發行利率根據金融債券發行時境內市場情況依照金融債券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

6. 發行方式

面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全體成員採用公開發行方式發行。

7. 資金用途

不同非資本金融債券種類具有不同專項用途：

- 普通金融債券募集資金依據所使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優化本行資產負債結構。
- 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用於小型、微型企業貸款，支持小型、微型企業發展。
- 三農專項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用於「三農」相關貸款，支持「三農」發展。
- 綠色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用於綠色產業項目貸款，為發展綠色金融，環保、節能、資源綜合利用等綠色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8. 決議有效期限

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議案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9. 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相關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董事會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本行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本次金融債券的全部事項，並允許董事會在不超出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授權範圍的前提下，向董事長轉授權，並允許董事長對經營層其指定的人員轉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具體發行條款、計息方式及利率水平、定價方式、發行安排及募集資金用途、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還本付息等與金融債券發行、上市有關的全部事宜。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行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政策變化、

和／或市場條件的變化，對上述金融債券的發行方案，或與金融債券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金融債券發行尚須獲得(i)本行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金融債券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派送予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鑫

甘肅蘭州
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鑫先生及雷鐵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李輝先生、郭繼榮先生及張有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國先生、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及黃誠思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